

《农区鼠害综合防治规范》解读

《农区鼠害综合防治规范》已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于2024年9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农区鼠害是威胁农业生产和农业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危害生态安全的重要生物灾害。长期以来，由于鼠类具有数量大、种类多、食性广、繁殖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生物学特性，同时农区又提供了适宜鼠类生存的栖息环境和丰富的食物链条，农区鼠害防控成为人类面临的世界性难题。近年来，受气候条件和农业生态环境变化以及人为措施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农区鼠害呈逐年上升趋势，给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造成损失，同时，以鼠类为传播媒介的流行性出血热等多种鼠类传播疾病发病率增加迅速，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一定威胁。

目前，化学防控仍是防控农区鼠害的主要措施，但随着人们对于环境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急需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现状及鼠密度动态情况来集成以农业防控、生物防控、物理防控和化学防控等为一体的综合防控技术，实现高效、环保、持久地控制鼠害，促进农田鼠害可持续治理。

本文件旨在规范深圳市农区鼠害综合防控技术体系，以指导市、区、街道三级农业工作部门植保技术人员、各农业

生产基地管理者和农业从业者、社会专业植保机构（组织）对鼠害进行科学防治，实现防灾、防病、保产、保安全的目标。

二、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区鼠类的防治目标、防治适期、综合防控技术、死鼠处理和防效调查等。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农区鼠害防控各级农业部门、农业生产单位及农业从业者开展鼠害防控。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8321 （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1481—2007 农区鼠害监测技术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明确了鼠类、鼠密度、毒饵、毒饵站、抗凝血灭鼠剂、第一代抗凝血灭鼠剂、不育剂等的定义。

（四）防治目标

鼠害的防治目标为农田鼠密度控制在 3%以下，农舍鼠密度控制在 2%以下。

（五）防治适期

防治适期为农田冬春季防治适期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秋季防治适期为 8 月至 9 月；农舍及农业设施用房区全年防控。也可以根据农区鼠害发生程度适时开展防控。

（六）综合防控技术

明确了农区鼠害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方法，物理防治新增了 TBS 围栏防控技术、防鼠墙等新型技术。

明确了鼠夹灭鼠、鼠笼灭鼠、毒饵站灭鼠的使用范围和数量，包括鼠密度范围及用法用量。

（七）死鼠处理

在采用药物和器械灭鼠时，每天检查各个饵点周围角落及隐蔽处，发现死鼠应记录鼠种并立即处置；处置时专业人员应穿工作服或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口罩，用镊子将鼠尸放在密闭塑料袋中，不应裸手操作，并用杀虫剂喷洒鼠尸及周围的环境；死鼠应按医疗垃圾处理。

（八）防效调查

明确了鼠密度监测方法，在投放毒饵前 1 天及投放毒饵后 15 天~30 天，采用夹夜法调查鼠密度（捕获率），每个灭鼠区置夹不少于 100 个，用阳性夹数除以有效夹数即为鼠密度；明确了防治效果评价，用灭鼠前的鼠密度除以灭鼠后的鼠密度即为防治效果。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深圳市绿之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大合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